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关于开展“北京职业院校教师培养质量提升工程”（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有关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教师[2016]10号）和《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实施意见》（京教职[2017]40号）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培养质量提升工程”等

重要任务，全面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增强教师教学能力、育人能力、创新能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提供人才支撑，现就开展“北京职业院校教师培养质量提升工程”（2017-2020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二、实施重点  
（一）实施师德师风建设  
（二）实施教学能力培训  
（三）实施育人能力提升  
（四）实施创新能力培养  
（五）实施专业带头人培养  
（六）实施骨干教师培养  
（七）实施双师型教师培养  
（八）实施企业实践研修  
（九）实施教师素质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大经费投入  
（三）完善评价机制  
（四）强化质量监控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二）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四）注重实效，务求成果

划发展需

人才项目

一、

带头人5

(二)

特聘

职教

专业

专业

优秀

中职学校

二、

各项

(2017-20

具体要求见

三、

(一)

学校要按

荐材料。

(二)

荐人选进

(三) 北京市教委主任为7个工作日

### 三、组织

推选工作  
责组织实施；  
公室，办公室

### 四、申报

参选“特  
培养项目”、“  
项目”需完成  
申报表》《专业  
项目申报表》  
4、5)。

### 六、经费

特聘专家  
职教名师  
专业带头  
专业创新  
优秀青年  
以上项目

## 七、选拔工作要求

推选计划人选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推荐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透明。

(一) 认真部署推选工作，广泛宣传并组织好推选条件的学习。

(二) 推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民主推荐、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推选条件推荐。

(三) 推荐人选的推荐材料须在所在学校进行公布。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

2017年10月9日

(联系人：纪奇明；联系电话：66074308)

- 附件：
1. 特聘专家项目及申报表
  2. 职教名师培养项目及申报表
  3. 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及申报表
  4.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及申报表
  5. 专业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及申报表